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CRC/OP/SA/1
4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 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第 12 条第 1 款提交初次报告的准则

儿童权利委员会于 2002 年 2 月 1 日在
(第二十九届会议)第 777 次会议上通过

一、导 言

1. 依照《任择议定书》第 12 条第 1 款的规定，每一缔约国应在《任择议定书》对其生效后两年内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提供详尽资料，说明本国为执行《任择议定书》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其后，缔约国应依照《任择议定书》第 12 条第 2 款的规定，在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1 款(b)项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中，提供与执行《任择议定书》有关的任何进一步资料。非《公约》缔约方的《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应每五年提交一份报告。

2. 儿童权利委员会可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2 条第 3 款的规定，要求缔约国提供与执行《任择议定书》有关的进一步资料。

3. 报告应提供资料说明：

- (a) 《任择议定书》在国内法中的地位及在国内司法管辖中的适用性；
- (b) 相关时，缔约国拟撤消对本《任择议定书》现有保留的意向；

- (c) 主管执行《任择议定书》的政府各部门或机构的情况，及它们与区域和地方当局以及同公民社会、商界、传媒等方面的协调情况；
- (d) 通过教育和培训等一切适当手段，向广大公众，包括儿童和家长，广泛宣传《任择议定书》条款；
- (e) 向所有从事与儿童有关工作和开展儿童工作的专业群体以及其他有关的群体(移民事务人员和执法人员、社会工作者等)宣传《任择议定书》并为之举行适当的培训；
- (f) 用于对《任择议定书》执行情况定期进行评估的机制和程序，以及迄今为止所遇到的主要挑战问题。

4. 在向委员会报告时，缔约国应说明在执行《任择议定书》的过程中如何遵守了《儿童权利公约》中的下述一般原则：不歧视；保障儿童的最大利益；保障儿童的生命、生存和发展权；以及尊重儿童的意见。缔约国还应阐明，对《任择议定书》的执行如何以及在多大程度上促进了对《儿童权利公约》各项条款，尤其对第 1、11、21、32、33、34、35 和 36 条的贯彻落实(见《任择议定书》序言)。此外，还应向委员会阐明报告的编撰过程，包括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机构参与起草和宣传工作方面的情况。

5. 此外，委员会请各缔约国提供有关准则所涉及的各领域的下列资料：

- (a) 在享有《任择议定书》确立的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 (b) 分析是否存有任何因素和困难，影响《任择议定书》规定义务的贯彻程度；
- (c) 关于缔约国为与《任择议定书》有关的各类活动所拨预算经费的情况；
- (d) 详细分类数据；
- (e) 主要立法、行政以及其他有关文本和司法裁决以及相关调研材料的复制件。

二、禁止买卖儿童、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卖淫

6. 请提供资料，说明涉及和界定《任择议定书》第 3 条第 1 款所述行为及活动的现行刑事法律和条例。为此，请提供资料说明：

- (a) 在确定这些罪行中的每一项行为时，用以对儿童作出界定的年龄限制；
- (b) 对每一项此类罪行适用的惩罚，以及可加重或减轻此类罪责的适用情况；
- (c) 关于对每一项此类罪行提出起诉的时效法；
- (d) 任何虽不属《任择议定书》第 3 条第 1 款所列范围但按缔约国的刑法或刑事法则可追究刑事责任的其他行为和活动；
- (e) 法人对《任择议定书》第 3 条第 1 款所述的行为和活动应承担的责任，同时说明缔约国对法人的定义；和
- (f) 根据缔约国的刑事法或刑法，企图和协同或参与上述任何一项犯罪行为的责任地位。

7. 关于领养(第 3 条第 1 款(a)项 分项)，请说明对缔约国适用的双边和多边协议，以及缔约国如何确保领养儿童的所有当事人遵照这些国际协议行事。

三、刑事程序/刑事诉讼程序

司法管辖

8. 请说明为确立缔约国在下列情况下对《任择议定书》第 3 条第 1 款所述罪行的司法管辖权而采取的包括立法、司法和行政性质在内的措施：

- (a) 这些罪行是在缔约国领土内或在该国注册的船只或飞机上所犯的罪行；
- (b) 被控罪犯是缔约国的国民或在该国领土内具有惯常住所；
- (c) 受害者是缔约国的国民；
- (d) 被控罪犯目前在缔约国领土内并基于罪行是由该国国民所犯的理由，并未将她/他引渡至另一缔约国。在此情况下，请说明在缔约国确立其管辖权之前，是否须提出引渡要求。

9. 请说明为确立关于缔约国刑事管辖权的其他规则是否在国家一级确立了包括立法、司法和行政性质在内的任何其他措施。

引 渡

10. 请提供缔约国就《任择议定书》第 3 条第 1 款所述罪行奉行的引渡政策，尤其注意《任择议定书》第 5 条所列的各种情况。就与缔约国有关的每一种情况，请参照准则第 5 段(d)项分类排列数据的要求，阐明从各有关国家收到的或向有关国家提出的引渡要求的数量，并提供关于罪犯和受害者(按年龄、性别、国籍等)分类排列的数据。同时，请提供办理引渡手续的时限，以及曾经发出或收到过引渡要求但未予以引渡的情况。

扣押和没收货物和赃款，以及查封犯罪场所

11. 请阐明所采取的包括立法、司法和行政性质在内的措施，涉及：
- (a) 扣押和没收《任择议定书》第 7 条(a)项所述的货物和赃款；
 - (b) 按《任择议定书》第 3 条第 1 款的规定，暂时或永久查封犯罪场所。

四、保护儿童受害者的权利

12. 请参照《任择议定书》第 8 条和第 9 条第 3 和 4 款提供资料，说明在刑事司法诉讼中的每一阶段，为保护遭《任择议定书》禁止的罪行之害的儿童的权利和利益，所采取的包括立法、司法和行政性质在内的措施，与此同时，确保被告得到公正和不偏不倚审理的权利。请说明为实现下述目的而采取的各项措施：

- (a) 确保关于刑事司法制度如何对待儿童受害者的有关国内立法和条例首先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
- (b) 确保即使对未能确定受害者实际年龄的案情，亦展开刑事调查，并说明确定受害者年龄所采用的办法；
- (c) 采取尤为照顾儿童的程序，尤其是顾及儿童尊严及其实际背景价值的程序，包括用于对儿童受害者和证人展开调查、审讯、审理和诘问的程序；家长或监护人有权到庭听审；有权聘请法律顾问出庭代理或者申请免费的法律援助。为此，请说明，对于直接犯有《任择议定书》所禁止的行为的儿童，依照对犯罪儿童可适用的法律，这位儿童将承担什么样的法律后果；

- (d) 在整个诉讼过程期间向儿童通报情况并说明负责这项任务的人员是谁；
- (e) 允许儿童表达她/他的意见、需求和关切；
- (f) 就法律诉讼的每一个步骤，为受害儿童提供适当的支助服务，包括社会心理、心理和语言方面的支助；
- (g) 酌情保护受害儿童的隐私权和身份；
- (h) 在有关的案件中，维护儿童受害者及其家庭、起诉方的证人，以及从事防止和/或保护儿童受害者及其重新恢复事务的个人/组织的安全，免遭恐吓和报复；
- (i) 确保所有的儿童受害者都可诉诸于充分的程序，不受歧视地寻求法律责任者就损害作出赔偿，并且在案件的处理和执行赔偿判决令或法令时，避免不必要的拖延；和
- (j) 确保儿童受害者获得适当的援助，包括使儿童充分实现社会重新融合以及生理和心理上全面康复的援助。

五、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13. 请参照《任择议定书》第 9 条第 1、2、5 款和第 10 条第 1 款，提供资料说明：

- (a) 为防止《任择议定书》所述的罪行的发生而采取的包括立法、司法和行政性质在内的措施以及政策和方案。报告还应提供资料说明这些预防性措施所涉及的儿童，以及为具体保护那些尤其易受此类行为之害儿童所采用的措施；
- (b) 用于提高广大民众对《任择议定书》所禁止罪行认识的措施。请提供分类排列的资料，包括：
 - (1) 各类提高认识、教育和培训的活动；
 - (2) 有关的公众；
 - (3) 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商界、传媒专业人员等的参与；
 - (4) 儿童/儿童受害者和/或社区的参与；
 - (5) 这些活动的(地方、地区、全国和/或国际)范围；

- (c) 采取包括立法、司法和行政性质在内的措施，有效地禁止制作和传播鼓动《任择议定书》所述罪行的材料，以及建立各项监督这种情况的机制。

六、国际援助和合作

预 防

14. 请参照《任择议定书》第 10 条第 3 款，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为促进国际合作开展的活动，以消除尤其诸如贫困和欠发达之类致使儿童易遭受卖买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色情旅游之害的各种根源。

保护受害者

15. 请参照《任择议定书》第 10 条第 2 款，提供资料说明援助儿童受害者身心康复、社会重新融合和返回的国际合作。

执 法

16. 请参照《任择议定书》第 6 和 10 条，提供资料说明在就《任择议定书》第 3 条第 1 款所述的罪行进行的刑事程序或刑事诉讼中，缔约国为(拘留、调查、起诉、惩罚和引渡)程序的每一步骤/部分所提供的援助和合作。请参照《任择议定书》第 7 条(b)项，提供资料说明从其他的国家收到的要求按《任择议定书》第 7 条(a)项所述，采取扣押或没收货物和赃款行动的请求。

17. 请阐明，缔约国缔结的各有关双边、区域和/或多边协议、条约或其他安排，和/或任何这方面的有关国内立法。最后，请说明国家当局、与全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建立的合作/协作。

财政和其他援助

18. 关于以上(第 14 至 17 段)所述的国际合作, 请提供资料说明通过为此目的开展的现行多边、双边或其他方案提供和/或得到资金、技术或其他方面援助的情况。

七、其他法律条款

19. 请说明, 在有关缔约国内实施的国内立法和国际法中, 哪些条款更有助于实现儿童权利。报告还应提供资料说明, 有关缔约国对涉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色情旅游问题的主要国际文书的批准状况和该国就此问题作出的其他一些承诺以及实施情况和所遇到的各种挑战。

-- -- -- -- --